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5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2022年7月)》及修订后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5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2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保持流动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2022年7月)》及修订后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2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7月15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产品认购日:2022年7月15日

3.3产品计息日:2022年7月15日

3.4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7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6.8%

5、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 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圆整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在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在受托人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均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不能按期足额清偿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6、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法务部、证券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21/5/10	2021/12/28	是
2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1/7/13	2021/12/23	是
3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22/1/10	2022/7/11	是
4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22/1/10	2022/10/11	否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监事周云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周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周云:

经查,你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你配偶符儒远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万股,卖出9.5万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上述《警示函》所涉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周云女士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海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6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61”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6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套期保值交易品种:锌

3、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

公司套期保值保证金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止损平仓规避风险。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期货交易员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按规定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主要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2、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组织架构及《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控制。

3、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后续如出现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如未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限售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40,5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5月4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35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19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677,450股解锁暨上市流通。

12、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2,300股。

13、2020年7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的625,250股限制性股票和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878,75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878,75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878,750股。

15、2021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年8月1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536,000股解锁暨上市流通。

17、2021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44,25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44,250股。

18、2022年6月13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9、2022年7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75元/股调整为5.235元/股,并对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6月25日	5.325元/股	296.4万股	96人	20万股

注: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2019年7月25日	677,450	2,129,250	92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优秀”	否
	第二期	/	0	1,250,500	0		
	第三期	2021年8月18日	536,000	570,250	77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业绩成绩情况: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419,021,986.27元,比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6.88%,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39%。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静飞	副总裁	300,000	75,000	25.00%
2	施惠虹	副总裁	80,000	20,000	25.00%
3	戴文理	董事会秘书	60,000	15,0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0,000	110,0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3人)			1,771,000	430,500	24.31%
合计(76人)			2,211,000	540,500	24.4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0,5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6,801	-540,500	30,926,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697,925	+540,500	406,238,425
总股本	436,164,726	0	436,164,72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2022年7月18日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